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秋成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訂於114年2月4日下午3時於本院第24法庭續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